

## 附件 1

# 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共救援资源利用效率，使登山遇险者及时获得有效救援，同时，对违法违规探险导致个人涉险占用公共救援和社会救援资源的行为加强警示教育和有效处罚，减少和避免个人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引发的安全事件，保障户外登山人员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登山是指在大鹏新区区域范围内山区(含临时限制或禁止进入区域)进行徒步、登山、攀岩、野营、溯溪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援费用追偿，是指旅游者不遵守山域管理有关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含划定的临时自然灾害危险区或禁止进入区域)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相关主体完成救援后，对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援人员应承担相应救援费用进行追偿的行为。

**第四条** 救援及追偿工作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

念，坚持依法依规追偿原则、先救援后追偿原则、公共救援与有偿救援相结合原则、救援追偿和公益代偿相结合原则、教育与警示相结合原则等。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组织、户外运动协会等开展户外登山活动，完善服务网络及行业自律；监督等级旅游景区内活动，提醒公众注意户外登山安全风险，指导面向公众开放的等级旅游景区做好区域界限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和游览导向标识设置工作，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负责审批和管理经其批准举行的各类社会团体组织的体育赛事，并依法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负责管辖区域山域路线、安全标识、相关登记工作，发布登山风险提示信息，在汛期和森林防火重点时期采取相应措施，劝阻进入风险区域人员。各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登山口管理。

**第七条**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依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自然保护区管理

中心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救援和追偿职责。各相关部门依职责督促、指导、监督各办事处查处已下放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单位在救援及追偿过程中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且属于本单位执法事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对于不属于本单位执法事项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第九条**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负责对救援和追偿工作中涉及的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条** 新区综合办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利用辖区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 **第三章 涉险救援**

**第十一条** 户外登山活动组织者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自治自律制度，加强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并依法开展活动；鼓励组织者为参加活动人员购买包含救援险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根据活动组织规模、地形、天气等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预案，携带必需的生存装备及必要的应急物资。

**第十二条** 登山人员需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等，做好风险防范。一旦遭受突发状况时，组织者、参加者等参与人员应当积极开展自救，采取有效的救援和处置措施。需要外部救援的，可以拨打报警电话。

鼓励登山人员主动购买包含救援险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三条** 救援组织单位应优先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经研判需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救援组织单位应提出应急救援专业类型、人员数量、装备器材、物资补给等相关需求，按照能力符合、就近就便的原则统一调度。

根据需要，救援组织单位可调动当地熟悉地形的向导、村民参与救援。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和发展户外登山救援的志愿者组织，并积极参与户外登山事故救援的公共服务等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于干扰救援秩序、违法滋事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责任承担**

**第十六条** 救援结束后，由属地办事处、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等组织对被救援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安全警示教育，内容包括：户外活动安全必备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遇险自救和互救技能等。鼓励被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协助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因对被救援人员实施救援发生的劳务费、食宿交通费、意外保险费、装备使用费、耗材物资费、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相关主体可以向被救援人员追偿。具体追偿标准可参考附件。

**第十八条** 鼓励被救援人员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等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的，可根据公益服务时长、贡献程度适当减免追偿救援

产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对户外登山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附件

## 救援费用核算标准

(供参考)

参照《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本办法救援追偿规定应当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援人员承担的救援费用主要包括：对被救援人员实施当次救援发生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向导及社会救援力量的劳务费（军队、武警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队伍不计算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运输费、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装备费、材料费、意外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相关费用。

1. 劳务费指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补贴。劳务费标准为人工补助单价乘以单位工日计算。人工补助费标准为 180 元/工日。单位工日按照 8 小时计算，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计算；超过 8 小时的，每 4 小时按 0.5 工日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

2. 食宿费指应急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伙食及住宿费用，按照深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深圳餐费标准为：50 元/人/餐，不超过 100 元/人/天；住宿费标准为不超过 450 元/人/天。

3. 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往返出发地和救援目的地发生的城际间交通、运输费用（大型重型设备可能

产生)。应急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深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为 80 元/人/天。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可参考货拉拉等计费）。

4. 装备费指从事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自带装备产生的费用。装备费计费标准按照台班次数乘以深圳市市场发布装备租赁费用的 50%作为上限据实结算（深圳目前没有统一的“装备租赁费用官方发布平台”，主要通过政府招标定价或 58 同城、搜租网等市场询价确定）。台班/次按照 8 小时计算，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算，不满 4 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算。由各级财政出资购买的装备不计入台班统计范围。抢险救援过程中，造成装备损坏或损毁的，排除自身责任原因外，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剔除保险赔付款后，计列费用。

5. 材料费指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实际投入的油料和耗材物资费用。材料费按照实际采购单价或参照市场价格乘以油料和耗材物资实际消耗用量计算。

6. 意外保险费指为当次救援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实际投保保费金额计算。

7. 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根据实际发生数据实结算。

8. 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不能

核定实际发生金额且没有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可参考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确定。

9. 救援追偿以补偿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适当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